

济南新吉纳远程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1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8 号楼
8 层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卢祥明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4,338,1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.3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338,1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338,1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为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338,1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338,1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338,1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和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338,1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338,1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陈静、宋洪林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济南新吉纳远程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新吉纳远程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济南新吉纳远程测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4 日